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管理，特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並由本校執行。
- 三、開放範圍：本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半戶外廣場、操場、球場、活動中心等。
- 四、開放用途：
 - （一）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二）其用途以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文化活動、社教公益活動為限。
 - （三）其他不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五、申請方式：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提出申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使用場地之用途、方式及起迄時間。
 - （三）申請辦理活動內容使用者，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活動內容及期程、主(協)辦單位。
 2.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3. 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者，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方式及固定方法。

需佈建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 六、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必要時申請人應自費，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七、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點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未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二）未依第五點第三項補正。
 - （三）依第二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 八、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長期使用本校校園場地，除經基隆市政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
申請長期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 上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第一目規定，其餘開放時間比照第二目規定。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一) 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二) 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學校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本府備查。
- 十一、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 十二、本校開放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經市府專案核准長期使用者，其收費基準，另議之。
- 十三、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十五、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 十六、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點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
- 十七、基隆市政府所屬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 十八、本校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
前項變更之日期，另由本校排定。
- 十九、未於本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相關設施，於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已核准者，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

(二)接用學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

(三)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四)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學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

二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學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六)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

(八)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目至第十目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點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學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

二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校預算。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備後實施。

附表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109.7.14 修

一、校園開放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普通教室		50	50	200	1.特殊照明使用費 1000 2.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 500 3.音樂教室鋼琴、電子琴使用費 100 4.活動中心 2F 觀眾席 1000
專科教室（音樂、表藝、美術、綜合等）、會議室		100	50		
視聽教室		200	100		
電腦教室		1500	400		
家政教室		300	300	200	
活動中心(含舞台及 1F 球場區)		2500	500	1500	
活動中心球場區	籃球場/面	1500	500	1500	
	排球場/面	800	400	1500	
	羽球場/面	500	200	1500	
迎曦樓廣場		1200	200	無	
戶外操場區	籃球場/面	500	200	無	
	排球場/面	300	200		
	手球場/面	1000	200		
	田徑場/座(含戶外球場、跑道、跳遠場)	2000	500		
樂活健身室		40/人	10/人	50	

備註：

- 一、本附表「校園開放場地」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其他使用費等），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為便於管理，得訂定基本使用時數。
- 二、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
- 三、保證金額度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
-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五、基隆市政府所屬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